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將透過採納業務策略實施以下計劃，致力於擴大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框架落實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能夠實現。

上市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把握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增長機會。我們擬透過於現有經營規模及現時手頭項目的基礎上，積極向現有及潛在新客戶尋求承接更多及／或更大規模鋼結構工程項目的機會，擴大經營規模以實現業務目標。董事認為，上市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原因如下：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用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業務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擴大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
- 鑑於上市公司須持續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持續監管規定，取得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市場認可，並使我們在投標鋼結構工程項目時較能獲得客戶青睞；
- 股份發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令我們可籌集為應付未來增長及擴展所需的資金，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該平台將令本公司在上市時以及較後階段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資助其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展，並推動我們的擴展及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提升股東回報；及
- 上市後，股份將在聯交所自由買賣。取得上市地位將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可令我們的股份買賣的市場流動性提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業務策略所需資金

於2023年9月30日，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段所載，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我們即時可用的營運資金)約為19.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金額視乎(i)客戶付款；及(ii)向分包商以及耗材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而不時波動。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的平均每月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結構鋼製造工程及建築地盤工程、材料成本、機械服務費、行政開支及日常營運的其他雜項開支)約為21.3百萬港元。鑑於我們獲取新項目的能力及相關營運資金要求，董事認為保留現有可用現金資源以滿足營運開支乃財務方面的審慎之舉。

綜上所述，我們現有可用營運資金不會有餘裕用於進一步業務擴展，如擴大產能、擴充人力及／或承接額外及／或大規模項目，因為此類活動不可避免地需要較多可用現金作為前期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將需要透過股份發售籌集額外資金，以便實施未來計劃，同時保留現有可用營運資金用於現有業務營運。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以現金結算股息8.2百萬港元、零、8.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在業績紀錄期宣派及結算上述股息而非將該等現金資源再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在商業上屬合理及有據：

- (i) 股息宣派及結算主要為了獎勵股東對公司所有權，實現股東投資價值並為其提供直接的財務回報。事實上，香港上市公司無論市值或業務規模如何，都會向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宣派及派發若干保留盈利作為股息，作為獎勵彼等在上市前對公司作出貢獻的一種方式；
- (ii) 本集團於整個業績紀錄期保持盈利。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年內／期內的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5.6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40.7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
- (iii)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保留盈利約81.2百萬港元、98.5百萬港元、129.8百萬港元及124.9百萬港元。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及結算的股息金額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末保留盈利約10.1%、零、6.2%及16.0%；

- (iv)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應付董事款項約16.7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亦為董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向本集團墊付現金作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控股股東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為項目融資及業務擴展提供必要營運資金。彼等的貢獻對於實現目前業務規模以及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市場佔有率至關重要。根據行業報告，按2022年收益計算，本集團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排名第三，佔2022年市場份額約3.4%；及
- (v) 本集團代表控股股東的核心家族資產。兩代控股股東家族(均為董事)為建立本集團的業務投入了大量的職業生涯及資源。若非彼等多年來的貢獻，我們不可能成為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成熟市場參與者之一。向控股股東分派股息是獎勵其個人對我們發展所做貢獻的適當、公平的方式。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0.27港元的中位數)，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96.0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我們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59.0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1.5%，將用於為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

根據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經營歷史，並視乎項目的規模，自(i)我們首次產生項目前期成本的時間；至(ii)我們的累計淨現金流出就項目開始從其高峰期減少的時間之間的平均時間為項目開始後11個月(「工程前期」)。就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主要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於項目開始後五個月內從相關客戶收到第一筆進度款。視乎我們與不同客戶的合約條款，於業績紀錄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的主要項目中，本集團在工程前期產生的前期成本總額平均佔項目合約金額12%。不同項目所招致的前期成本具體金額各有不同，視乎項目規模、負責採購材料的人士、項目執行時間表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長而定。此外，隨著項目進展，我們可能會不時出現現金流不匹配的情況，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客戶的認證過程；(ii)客戶批准我們發票的內部流程；(iii)供應商要求我們結算的時間；及(iv)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及規模。因此，倘我們完全依賴經營現金流量支持我們的擴張，項目對流動資金的需要將對我們可以同時承接的項目數量及／或規模施加限制。

執行董事已指定三個項目，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部分相關前期成本。三個指定項目中，(i)其中一個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388.0百萬港元，涉及一個銅鑼灣商業發展項目，已於2023年9月授予我們；及(ii)餘下兩個項目為本集團已提交標書，考慮到與相關客戶的最新談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取得該等投標。

下表載列該等指定項目的詳情：

項目 編號	客戶	私營／ 公營界別		項目性質	狀況	工程動工及 完工日期 ^(附註)	估計	估計前期 成本金額 千港元
							合約金額／ 投標金額 千港元	
13號	協興集團	私營	商業	成功	成功	動工：2023年 第三季度 完工：2025年 第四季度	388,000	46,560
T01	客戶集團E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 施	根據與客戶的 磋商提交經 修訂標書並 出席招標面 試		動工：2024年 第二季度 完工：2026年 第三季度	201,430	24,17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項目 編號	客戶	私營/ 公營界別 項目性質		狀況	工程動工及 完工日期 ^(附註)	估計	
						合約金額/ 投標金額 千港元	估計前期 成本金額 千港元
T02	客戶集團E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 施	根據與客戶的 磋商提交經 修訂標書	動工：2024年 第二季度 完工：2025年 第四季度	166,256	19,951
總計						<u>755,686</u>	<u>90,683</u>

附註：預期動工及完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會考慮包括中標通知書(倘適用)、可自相關客戶獲得的招標資料以及估計工程時間表在內等因素。

於2023年9月，本集團獲協興集團授予13號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388.0百萬港元，涉及一個銅鑼灣商業發展項目。13號項目為業績紀錄期獲授估計合約金額最大的項目。於2023年9月，本集團已開始13號項目的準備工作。根據13號項目的預期工程時間表，董事預計13號項目的大部分工程將僅於2024年第二季度起進行，而自2024年第二季度起，我們將產生大量前期成本，用於支付13號項目所需材料及分包服務。

儘管基於上文所述最新投標狀況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獲得T01號及T02號項目，惟概不保證我們最終會成功獲授有關項目。倘我們無法獲得有關項目，我們將利用所分配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他成功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49份標書(未計入第T01號及T02號項目)，估計投標總額約13億港元，該等項目仍在進行投標甄選程序，結果待定。

倘我們指定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全額支付我們成功獲授該等項目的前期成本，我們目前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以彌補短欠資金。

在預測我們最終獲授的項目數目及規模以及我們為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現金的確切時間方面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此外，完成評審標書過程及其後授予合約所需時間視乎客戶及項目規模而有所不同。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可準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我們所提交標書的結果會於何時發佈，或我們為獲授項目承擔前期成本的确切時間。該等時間表將視乎以下各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i)我們提交標書前未必會獲得的潛在項目的時間表；(ii)某一客戶的內部安排可能會受市況影響，且未必會依照向我們提供的初始項目時間表；(iii)項目的工程範圍會影響我們是否及何時須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作出付款；及(iv)我們與客戶的磋商可能影響項目的付款條款。

- (b) 約3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4%，將用於在中國東莞或其附近收購一幅地塊，並建立一個總建築面積約16,000平方米及最大年產能約6,600噸的新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

設立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相當於約48.9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25.0百萬元(相當於約27.2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土地及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1.7百萬港元)用於建造及設立新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委聘物業代理，根據以下準則為新生產設施物色合適土地：(i)位於中國東莞市內或鄰近地區；(ii)土地估計代價介乎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之間；(iii)該用地為工業用地，允許本集團在該土地上建設生產設施、辦公設施及附屬設施；(iv)取得有效的土地使用證；(v)土地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現存的或潛在的缺陷，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申索；(vi)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同意轉讓土地並無重大困難；及(vii)具備必要的電力、排水、污水處理等基礎設施。收購土地的估計代價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相當於約27.2百萬港元)乃參照中國物業代理所告知的類似土地的市場價格釐定。物業代理告知我們，基於所進行的搜尋及查詢，現時市場上至少有符合上述條件的五個目標可供出售。

設立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乃根據從中國一家建築承造商獲得的建造及設立新生產設施的費用報價釐定。根據建築承造商提供的費用報價，設立新生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設施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1.7百萬港元)，包括建造生產設施廠房、基本裝潢及內部裝修、安裝門式吊機及購置必要的機械及工具的成本，主要包括吊機、剪裁機、鑽床、磨機及焊接機等。

董事目前預計，在48.9百萬港元中，約35.0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餘下13.9百萬港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提供資金；及

- (c) 約2.0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將用於透過招聘三名項目經理及一名工程師進一步擴大及加強人手。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定的實施計劃乃基於以下假設：

- 在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施工許可證等法律或其他方面不會有障礙以至嚴重干擾我們收購土地及／或建造新生產設施；
- 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要與董事估計的金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取得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如適用)的有效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將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無法保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全面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例如，(i) 中國東莞市內或鄰近地區一塊用於生產設施使用的土地的收購成本及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可能超過就上述目的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ii) 授予我們的項目的前期成本要求可能超過就上述目的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i) 隨著我們繼續進行更多及更大規模的項目，我們擬增聘的人手數目可能無法應付人手需求。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上市未能成功，以致我們無法獲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能會調整業務擴展計劃的時間和規模及／或尋求替代融資方式。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將自銷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3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約0.2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約0.25港元至約0.27港元的中位數)。倘發售價設定在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2.9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在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7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分配使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且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將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上述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會就此刊發公告。